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片区规划项目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2	灌南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项目	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3	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4	徐州市铜山经开-五环路吕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设计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5	镇江市茅山老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6	传统村落保护历程研究及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效展现	建设厅	
7	村庄规划推进机制研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8	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工作方案与测评体系研制技术支持服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修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0	江苏省乡村设计导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赣榆区农业农村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片区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12 日赣榆区农业农村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片区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跨越海头镇、徐圩镇、柘汪镇 3 个乡镇，覆盖 16 个行政村：海头镇（8 个村）大兴庄村、梁沙村、海脐村、小口村、海前村、义合村、马庄村、北朱皋村、石桥镇（6 个村）小沙村、九里村、韩口村、东温庄村、石东村、龙头村，柘汪镇（2 个村）四湖村、西柘汪村（范围可根据省内要求微调）。
2、规划内容：（1）项目背景分析；（2）现状资源评估；（3）发展定位与策略；（4）空间发展结构；（5）规划设计、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乡村治理五大协同内容；（6）规划实施保障。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含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交规划实施方案及各阶段工作任务及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并经甲方确认。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的服务成果被判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合同签订 6 个月内, 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9.2 交付方式: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 最终成果提交: 汇报 ppt1 份, 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9.3 交付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规划实施方案及各阶段工作任务及工作完成后支付预付款 10%, 即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117000.00) 人民币;

(2) 规划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并将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 [REDACTED]

(3) 规划完成并通过省组织的评审后, 支付合同价的 50%, 即伍 [REDACTED]

(4) 按任务要求完成规划编制,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的 20%, [REDACTED]

注: 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 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且满足付款条件后, 由甲方向赣榆区财政局申请付款, 待财政局款项拨付至甲方后, 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上述四笔付款均待财政局拨付款项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验收主体：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13.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将出具的报告提交甲方，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验收通过。

13.3 验收时间：项目相关工作及成果完成后，在服务时间有效期内完成验收。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未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乙

方应按合同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未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按要求调整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赣榆县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2. 灌南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项目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灌南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灌南县

委托方（甲方）：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灌南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4-XZBM-C2025-0030】）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对规划范围内的现状资源梳理, 规划定位, 功能业态布局, 产业发展路径, 交通体系组织, 景观提升引导等内容提出规划建议, 规划范围: 东至刘园村, 西至汤沟村, 北侧为下窑村, 南侧为尹湖村, 总面积约 72.64 平方公里。片区共涉及汤沟镇、孟兴庄镇、李集镇和新安镇 4 个乡镇, 共计 18 个行政村。

1.2 服务要求:坚持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以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绿色化、品牌化、基础设施现代化为抓手,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协同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和环境风貌提升。同时,积极协助地方进行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的项目申报。

1.3 服务标准: 按照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的建设要求编制规划, 成果文件需符合地方实际, 具备较强的实用性, 保障项目落地。

1.4 补充条款：成果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的规划文本、图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交付。

9.2 交付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的成果材料共同交付。

9.3 交付地点：灌南县。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1）规划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

（2）规划通过省组织的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

（3）按任务要求完成规划编制，提交最终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物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为保证乙方工作质量,甲方将结合履约考核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并不定期对人员检查检测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15.1 发现乙方人员有收受被管理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万分之五/人·次的费用，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15.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并在10日内开展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场滞后的，每延后一天处合同总额万分之五/人·日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15.3 甲方将视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每季度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如甲方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估结果10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强制更换的，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万分之五/人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处罚依据本项第15.2条。

15.4 乙方应提供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服务，如乙方未按时更换人员，除按本项第15.3条补充提供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承诺的人员外，处以合同总额万分之五/人的罚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15.5 乙方保证在每次抽检过程中严守各项工作纪律，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职，认真负责，不弄虚作假，保证抽检结果的真实、科学、公正。

15.6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15.7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5%。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灌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省城乡与乡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656583

传真：025-8373915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3. 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

合同编号：

2026P2004002

项目编号：

NYNG(2026)0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

委托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受托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阜宁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项目编号：NYNC(2026)001号）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合同同时使用“阜宁县政府采购物品购销合同”文本。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货物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开发、生产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项目编号：NYNC(2026)001号）采购文件、设计图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相关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费用指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成果资料,并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跟踪服务。

五、付款方式: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中标人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提交中期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 (2)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服务期限结束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六、结算方式:固定总价,不得调整。

七、甲方义务

-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向甲方提交《阜宁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西南片区》报告书文本原件。

九、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二) 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6.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6.4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肆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阜宁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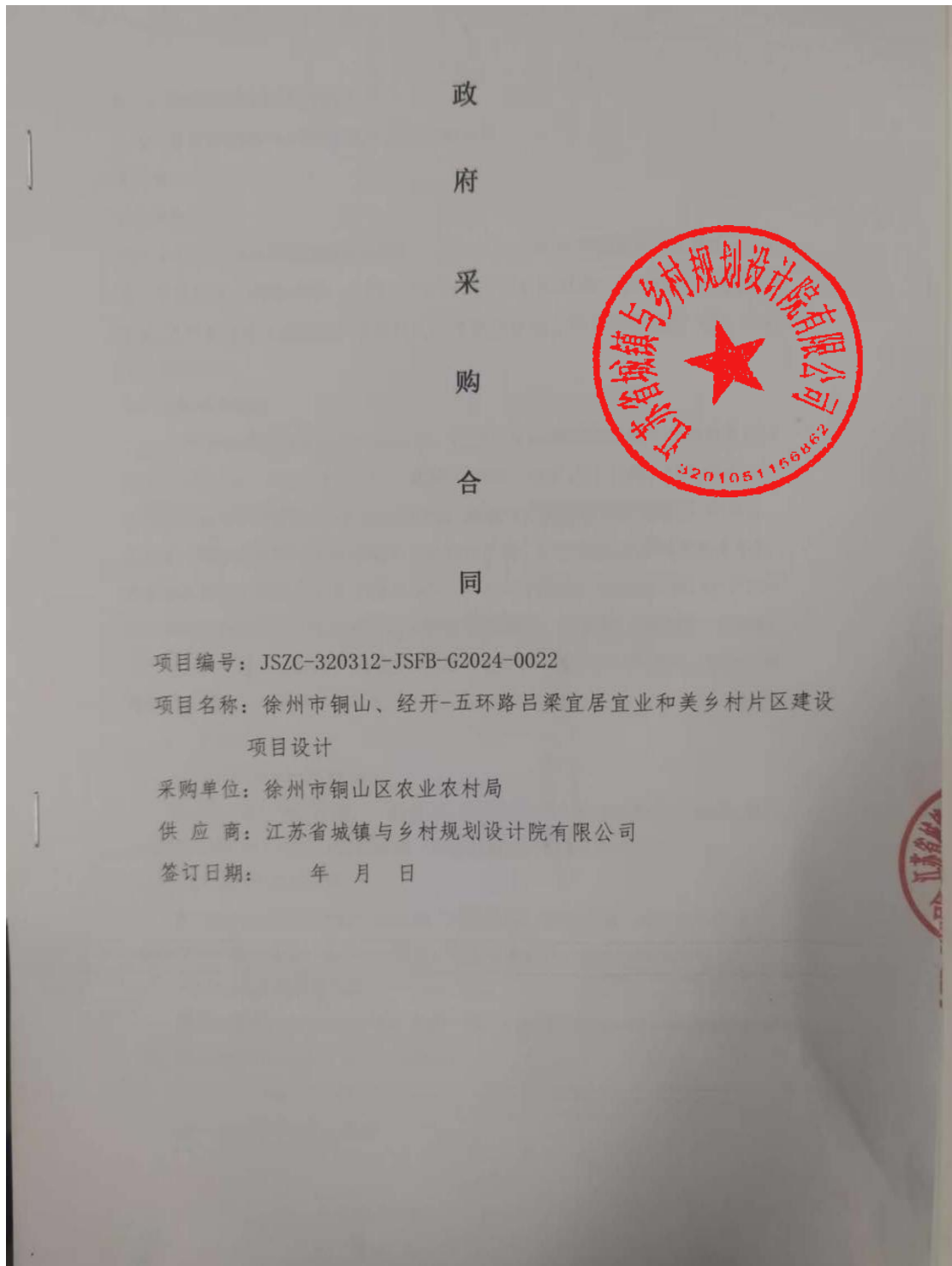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4. 徐州市铜山经开-五环路吕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设计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铜山、经开-五环路吕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设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1、规划范围及对象：徐州市铜山、经开-五环路吕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位于东经116°43'~117°42'，北纬34°01'~34°35'之间。地处铜山区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紧邻徐州市区。南部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东南部与睢宁县交界，片区总面积220平方千米。包括铜山区的伊庄镇7个村、张集镇4个村以及经开区徐庄镇4个村，共15个行政村，总面积100.16平方公里。2024-2025年，片区内计划培育伊庄镇倪园村、马集村、洪山村、石塔村、赵圩村、吕梁村、冠山村，张集镇梁堂村、水口村、城头村、邓楼村，徐庄镇赵疇村、王楼村、山黄村、安乐村。

2、工作内容

(1) 示范区总体发展策划

通过对示范区现状资源、产业发展、景观风貌、人居环境等系统梳理，提炼示范区发展的核心特征与问题瓶颈，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解决方案。

(2) 示范区发展引导

重点解决示范区内功能空间布局、用地安排、交通组织、农文旅融合发展、美丽宜居示范点建设、地域文化彰显、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引导等内容。

(3) 示范区建设项目库

建立示范区建设发展项目库，按照一图一表形式，明确示范区内规划建设项目，细化建设投资金额、时间、规模等。

3、项目期限：30日历天。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质量要求

(一) 进度要求

中标单位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按时完成现场调研、初步方案、中期成果方案、专家评审论证等程序,并提交最终成果(须配合甲方进行报批)。

(二)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编制单元数量较多,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需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响应服务,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不少于两名专门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并能立即提供技术支持。

(三)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1、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规划成果编制的人员,如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如原供应商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替换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整体项目的参与度,负责项目研究的全过程组织和指导,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若发现项目负责人为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技术条件达不到项目要求时,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更换其他项目负责人。

三、工程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由甲方支付。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编制规划所需的相关成果并提交初步成果,10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 规划成果通过省厅审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乙

方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50%），即人民币[REDACTED]；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编制规划所需的相关成果并提交初步成果，10 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REDACTED]

（2）规划成果通过省厅审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60%）[REDACTED]

乙方应按要求给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乙方(签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开户银 _____

银行帐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5. 镇江市茅山老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

句容市政府采购合同

镇江市茅山老区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JSZC-321183-ZJQX-C2024-0001

项目名称：镇江市茅山老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镇江市茅山老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

(1) 阶段性成果：根据汇报（交流）需要，双方具体商定。

(2) 最终成果提交：汇报 ppt1 份，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文本 2 套（文本、图件）。

4.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4.3 时间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XXXXXXXXXX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1) 规划方案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30%；

(3)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 服务至茅山老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省级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实施、相关政策介绍等培训、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8.2 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跟踪咨询服务（自规划项目验收之日起至茅山老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省级验收）。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 6 个月内。

9.2 验收要求：本项目实施结束，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以及省专家评审组意见验收通过。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 %，累计扣款达到 2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签订 6 个月。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6. 传统村落保护历程研究及成效展现

传统村落保护历程研究及成效展现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传统村落保护历程研究及成效展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如下：

(1) 政策演变研究。全面收集整理国家、江苏省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政策文件，研究发展演变脉络。

(2) 保护发展工作历程梳理。梳理总结江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历程。

(3) 保护发展工作成效研究。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传统风貌、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总结江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成效。

(4) 成效展现。以上研究成果，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并在江苏省传统村落博物馆（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展示基地）中采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2. 技术服务进度：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 技术服务费用：

总费用：[REDACTED]

2.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剩余部分在合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该项技术服务的约定内容要求。

2. 提交成果形式：电子成果1套和纸质成果陆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2. 乙方为甲方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引发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和验收标准并拒绝后续修改；

2. 乙方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等文件及与此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批人(签名):

签订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签名):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签名):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村庄规划推进机制研究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村庄规划推进机制研究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3 S2002006-1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村庄规划推进机制研究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村庄规划推进机制研究

范围：江苏省

要求：内容需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2、提交项目必须的基础资料；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研究，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2、提交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3、完成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庄规划推进机制研究工作。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优惠价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伍万元整
元）。



合同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研究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工作方案与测评体系研制技术支持服务

《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工作方案与测评体系研制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基于对全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的系统回顾，立足城乡融合发展与城乡共同富裕的新形势、新要求，确定江苏省“十五五”期间特色田园建设示范总体目标、工作思路、组织形式和重点内容。
2. 研究制定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项目测评体系，指导项目申报、评估、命名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期限：2025年6月完成初稿。

2025年9月底提交正式成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 技术服务费用：

总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成果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人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2. 成果形式：

《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工作方案、测评体系》电子稿。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引发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接受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日常监管和指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误时间超过18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无法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等进行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并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

2.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与调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审批人：_____（名）

处室负责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名）

电话：_____

2018年8月____日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审批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名）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2018年5月____日

9. 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修订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修订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修订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修订

范围：江苏省

要求：内容需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2、提交项目必须的基础资料；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研究，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2、提交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3、完成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南修改及相关业务支持工作。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着长期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优惠价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编制费用时间延误，
则提交相应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

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研究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0. 江苏省乡村设计导则

《江苏省乡村设计导则》合同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紧密合作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技术内容：针对新村建设、旧村改造等类型，围绕建筑布局、农房建筑、公共空间、绿化景观、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等乡村建设各类要素，开展设计引导。
2. 考核指标：形成《江苏省乡村设计导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期限：2024年8月~12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均以人民币计）：

1. 技术服务费用：

总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成果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2. 成果形式：
《江苏省乡村设计导则》。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引发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接受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日常监管和指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迟延履行超过18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无法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等进行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并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可抗力;

2.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与调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审批人：[REDACTED]（签名）

处室负责 [REDACTED]（签名）

联系人：[REDACTED]（签名）

电话：[REDACTED]

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审批人：[REDACTED]（盖章）（签名）

联系人：[REDACTED]（签名）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8110501015000050858

2024 年 8 月 30 日